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6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二）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贷款额度：额度最高不超过63,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用于股票回购；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